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114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14161_Attach01.PDF、1070114161_Attach02.DOC、1070114161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各機關
(學校)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一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7年5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700406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(本府為勞動局)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復依本府104年2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40042668號函，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業務權責分工，工作規則訂定係屬秘書單位權責。
- 三、旨揭範本係屬參考性質，貴機關(學校)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(學校)特性、業務需要及實際運作等情形，並徵詢相關法制單位意見後自行調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5-30 16:20:00 章

DD 人事107/05/31 08:04



1070003680

有附件